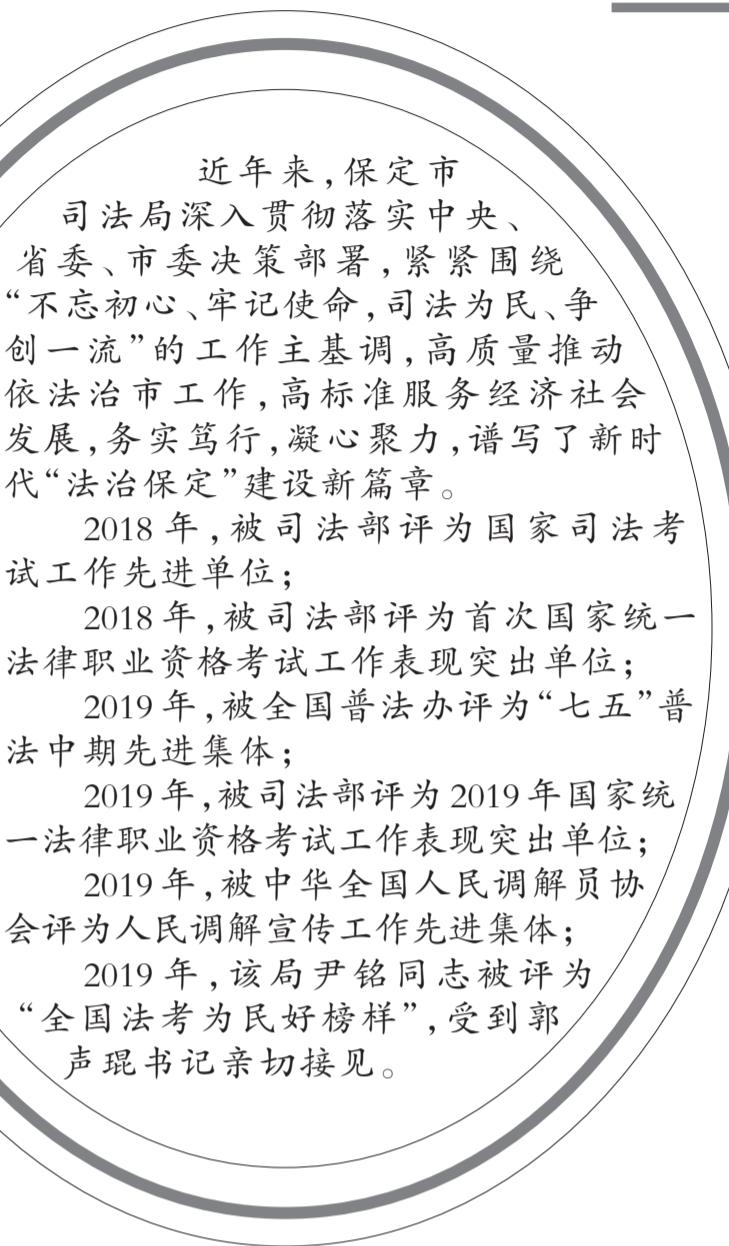


司法为民不忘初心 凝心聚力砥砺前行

——保定市司法局奋力谱写新时代“法治保定”建设新篇章

□ 文/图 刘鹏宇 李林 张洪才 赵斯



保定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许秋民(右)视察高碑店市苑辛庄村老孟调解室。



保定市司法局局长张五进(左三)视察蠡县法律进校园情况。



普法宣传进市场。

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上挑重担

求突破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中央、省召开会议后，保定市第一时间召开中共保定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印发《2020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和《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意见》，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时期后，经依法治市办公室提请，保定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依法治市工作，要求4个协调小组分别召开工作推进会。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普法4个协调小组按期全部召开推进会，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扎实开展、落到实处。此项工作在全省各设区市属于首次，走在全省前列。

围绕重点工作和中心任务，充分发挥工作职能，在“三创四建”活动中，与“三创四建”活动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围绕活动9个方面，联合编印9册保定市“三创四建”活动法律法规常识手册。此项工作属于全省首创，得到省检查组、省司法厅和市领导充分肯定。

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加力度

见成效

部署开展决战决胜年、整改提升年行动，印发《开展决战决胜年、整改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推动36项具体工作改进。出台《保定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制定《保定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完善市直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流程，抓好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后的依法行政工作。强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创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河，建立行政执法公示“1+20+X”网上巡查机制，聘请第三方对市政府本级、34个行政执法部门和20个县(市、区)门户网站进行巡查，对网络巡查发现的问题拉出清单，每月以市政府名义下发交办函督促整改。

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探索开展行政执法“云监督”，利用平台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点督导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加强市直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审核人员力量，逐步提升行政执法审核人员比例，达到省定“行政执法单位配备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5%的法制审核人员”的要求。

制定出台《保定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保定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保定市行政执法兼职法制审核员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填补了保定市此项工作空白，进一步完善了政府立法相关配套制度，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形、应诉责任、应诉程序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全面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迎接省“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检查验收，制定印发《保定市“七五”普法规划考核验收评分细则》和《保定市“七五”普法考核验收任务分解表》。

今年，保定市全面开展了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市本级清理政府规章1件、市政府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71件，决定废止或拟废止规范性文件38件、拟修订6件、继续保留127件，清理结果未发现与民法典相抵触的内容。

在市域社会治理工作上显担当

有作为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

面，健全完善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积极探索形成了“枫桥经验”的“四个一”保定模式(打造一个模式：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搭建一个平台：综治中心；健全一项机制：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一种格局：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最大限度减少矛盾纠纷进入司法程序。乡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由保定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实施，今年10月份作为市政府重点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在司法局近10年的历史上是第一次。

保定市司法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关于完善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对接机制的指导意见》，推动全市诉调对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全市目前已建成51个乡镇(街道办)联合调解中心，在建和筹建调解中心50余个，以中心为载体，推进“三调联动”对接机制建设，从源头上畅通矛盾纠纷属地解决，就地解决渠道。截至目前，全市共化解矛盾纠纷1.8万余件。今年5月21日，时任省委副书记赵一德带队到蠡县武家营村调研，对该村的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在两个开发区(高新区、白沟新城)成立司法分局，彻底解决了《社区矫正法》实施后的执法主体问题。

努力交上让人民满意的工作答卷

在履行党委法治机构职责方面：

依法治市抓统筹，法治建设夯基础。建立依法治市委员会9个方面的运行机制，形成“委员会统揽、办公室统筹、协调小组归口、部门承办、县(市、区)深化”的工作格局。

把好立法“入口关”，立法工作扎实开展。围绕生态环境改善、文化遗产保护和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制定4部地方性法规。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标对表中央依法治国办下发的指导标准，出台《保定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保定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在全市广泛部署开展。

普法教育抓关键，遇事讲法成共识。市、县两级政府带头做到“四必”：领导干部必学法、政府常务会议法律顾问必到会、重大行政决策必审查、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必考核。

在履行党的政法机关职责方面：

着眼做好“治未病”工作，健全完善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积极探索“枫桥经验”保定模式，最大限度减少矛盾纠纷进入司法程序，在5个县(市、区)开展乡村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示范点工作，依托高碑店市召开了示范推进会，全市法院一审传统民事案件呈下降趋势，保定市司法局被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以创新型、服务型为路径，法治宣传入民心。在70余个市直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700余项普法责任清单，全市建成法治公园、广场、长廊81个，2019年保定市司法局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

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报备制度，建立律师参与9类重大敏感案件信息化报备平台，受到省委政法委充分肯定。

“枫桥经验”助治理，化解矛盾促和谐。2019年，全市5768个乡、村人民调解组织完成换届，2.2万余名人民调解员全部持证上岗，71%的司法所达到省定规范化标准。全市建成84个乡镇联合调解中心，以中心为载体，推进“三调联动”(人民调解、

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上抓供给

提质量

全省设区市首家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驻市民服务中心，建成集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公证、综合业务指引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高标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更加便利于服务群众。

创造性开展“司企共建·法治护航”专项行动，扩大“法治体检”的服务内容，从法律角度为企业把脉问诊，为企业代表颁发“司企共建·法治护航”匾牌，对挂牌企业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在市企业家协会设立服务企业的法律咨询热线，解答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开展“法治体检”行动，重点进行法律政策宣讲、服务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助力企业稳产稳工稳岗。对企业负责人举办法律知识培训，指导企业负责人依法依规经营管理企业。

为助力市重点项目建设，保定市司法局与莲池区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强保定深圳高新技术创新产业园项目建设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组建一支由50名政治素质过硬、专业技术精湛、作风纪律严格、社会形象良好的律师组成的服务深圳园项目建设专业律师团队。贯彻落实市委“跑项目、引项目”要求，与天津市津实司法鉴定中心洽谈，组建“规模型、综合性”司法鉴定机构。

努力交上让人民满意的工作答卷

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对接机制建设，从源头上畅通矛盾纠纷属地解决，就地解决渠道，每年调解各类纠纷2万余件。

特殊人群重管控，注重教育保稳定。以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为目，以加强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为途径，以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为中心，以科技支撑制度创新为重点，不断丰富教育矫正内容、形式和方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全市社矫对象再犯罪率均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在履行政府组成部门职责方面：

党建引领律师行业新发展。着力提升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社会公信力，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次服务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了三个全覆盖：县、乡、村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全覆盖，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律师行业党组织全覆盖。不断激发行业党组织和律师党员把追求自身价值实现与保障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参与扫黑除恶、脱贫攻坚、法律“九进”等活动，在依法治市前沿阵地发挥积极作用，把关注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律师行业党建整体水平全省领先。

完善体系织网络，法律服务惠民生。2019年共办理公证事项3.3万余件，实现系统内全网可查。裁决互联网金融案件1.5万件，居全省前列，仲裁案件审判机关撤销率为零。完成司法鉴定业务8000余例，办案机关采信率98%。法律援助标准扩大到低收入群体，每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800余件，做到了“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连续18年“零失误”，保定市司法局被司法部表彰为2018年、2019年全国组考工作表现突出单位，该局尹铭同志被评为全国法考为民好榜样，受到了郭声琨书记的亲切接见。

下一步工作中，保定市司法行政工作将以依法治市为统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围绕“安定、安全、安宁”三个方面，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为全力打造法治建设高地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奋力谱写新时代“法治保定”建设新篇章！

在市域社会治理工作上显担当

有作为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



保定市县(处)级干部任职法律知识考试。



◀校园普法宣传标语。



普法公园里的“好声音”。